

关于太仓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太仓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淑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报告太仓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太仓撤县建市三十周年、开展对德合作三十周年。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克服多重困难压力，不断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助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42 亿元，同比增加 11.60 亿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160.30 亿元、非税收入 29.12 亿元，

税收占比 84.6%，加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239.6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72 亿元，同比增加 4.79 亿元，增长 2.7%，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233.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6.00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171.3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89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71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165.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6.00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47 亿元，同比减少 28.57 亿元，下降 22.1%，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124.2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71 亿元，同比减少 25.60 亿元，下降 19.8%，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23.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65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9 亿元，同比减少 28.71 亿元，下降 22.5%，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117.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01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25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

支出总计 117.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6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①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 12.0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0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06^②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56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0.50 亿元，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予以平衡。

（五）市政府派出机构预算执行情况

1.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3.0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30.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30.0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4.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4.0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太仓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82.20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102.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102.26 亿元；收支相抵，

^① 2023 年我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②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项基金的收支预算均由上级人大批复，2023 年起我市不再编列。

保持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47.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5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3.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98 亿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39 亿元，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4.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26 亿元，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2.54 亿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4.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70 亿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9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19 亿元，均在核定限额之内。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8.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0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教育、医疗等公益类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8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87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数字均为快报数，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

执行情况还会有些变动，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3年实施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1.有为有方做好收支平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紧抓收入“加法”。强化与税务、资规等部门及各板块协调联动，剖析研判经济运行动态，摸排调研各领域税收情况，实现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齐头并进。集聚资金合力，强化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预算资金与债券资金，结转资金与本年预算的有效统筹。二是巧抓收支平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关注项目执行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化债等刚性项目，增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严肃预算执行纪律，通过制定平衡方案、会审支出计划、收回预算指标等措施，环环衔接，强化收支管控。三是常抓风险防范。加大市与区镇“三保”执行监测力度，做好风险提示与政策帮扶。坚持隐性债务化存量、遏增量，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化债来源，督促落实经营性债务管控，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从严从细完善预算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一是建立“制度财政”。出台《关于市级预算追加及企业政策奖补兑付的相关规定》，落实《财政总会计制度》《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二是推进“数字财政”。巩固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级模块功能，推动区镇执行模块正式上线，实现“三公”经费控制、“三保”执行监测、直达资金监控、国有资产管理等融合应用。上线“苏采云”平台，完成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系统对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

电子化应用。三是打造“阳光财政”。建立财政大监督机制，精准化开展重点民生资金等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做好财政业务风险排查监督。着力打造公开、透明、阳光的财政政务环境，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化管理，预决算公开首次向区镇及其下属单位铺开。

3.见行见效强化政策供给，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科技创新”“智改数转”“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各类惠企政策，推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举办中德环境论坛，推进“双元制教育”，加快建设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提升对德合作能级。二是助力迸发市场主体活力。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积极推进“太仓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普惠金融“政银担”合作模式。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三是打开市场消费潜力空间。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若干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支持开展“数字消费季”“罗腾堡欢乐购”“嗨翻双十二”等活动，扶持招引“品牌首店”，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4.用情用力兜牢“三保”底线，写好民生幸福答卷。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双减”，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落实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 7551 个，大力支持区镇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做好省太高娄江新城校区校舍租赁与建设财力支持，助力我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二是

扎实有力做好“三农”工作。贯彻耕地保护要求，拟定《太仓市全域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近期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美丽村庄等资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是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公共交通绿色转型，以“四好农村路”为抓手，构建高效便捷的农村公路网络，强化“5+1”轨道交通枢纽及区域快速通道等工程保障。支持公租房租赁补贴、住房保障购房补贴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地，多渠道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将持续面临“紧平衡”状态；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的广度与深度不够，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仍待健全，财税体制改革还需探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口径增长 4.0%以上，加上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204.7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10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204.72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9.50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收入总计 138.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90.96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53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138.8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拟安排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教育支出拟安排 16.56 亿元。主要用于“十四五”期间区镇幼儿园与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工程、省太高娄江新城校区新建、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等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4.56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人才、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科研扶持等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17 亿元。主要用于文体旅产业发展、公共文化发展、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2.12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尊老养老事业专项、优抚对象补助、社会救助和社区建设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拟安排 9.33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市属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公共卫生经费、计划生育扶助对象补助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2.36 亿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美丽乡村建设、防汛抗旱救灾、农业生产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河道长效管理、水利工程运维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03.61 亿元；全市政府性

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93.98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03.6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01.80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收入总计 101.9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27.94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01.9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3.07 亿元；拟安排支出 0.64 亿元，主要用于处理国企遗留问题、国企出资及补助等方面，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3.0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1.82^③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11.92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0.10 亿元，拟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予以平衡。

（五）市政府派出机构预算

1.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口径增长 5.0% 左右，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27.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8.6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27.8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0.10 亿元，加上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收入总计 12.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12.56

^③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项基金的收支预算均由上级人大批复，2024 年起我市不再编列。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12.6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太仓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口径增长 5.0% 以上，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98.5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44.98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98.50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0 亿元，加上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收入总计 50.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50.1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三、努力完成 2024 年预算收支和财政管理改革任务

(一) 着力稳中求进，以更强担当夯实高质量发展财力基础。

一是固源培优生财育财。强化重点税源监管，深挖财源增收潜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优质项目招引力度，着力提升收入组织工作前瞻性。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提高收入管理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二是多措并举聚财兴财。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积极争取国债与专项债券资金，精准衔接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预算。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产权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科学精准管财用财。提高支出效率，优化支出结构，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分类保障。不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逐步建立以

绩效目标为抓手、以结果应用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坚持人民立场,以更实举措擦亮高质量发展幸福底色。

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最优先安排预算,最优先保障支付。强化对市与区镇“三保”预算和执行的信息化、全链条、动态化监控,关注支出进度与可用财力,切实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二是系统有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资金向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精准投放,不断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三是数字建设赋能民生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快、准、严”特点,让惠企利民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加快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在全流程闭环管理中让民生幸福更有“数”。

(三)立足职能发挥,以更大作为增强高质量发展经济活力。

一是适度加力,扩大有效需求。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作用,着力壮大内需,促进新型消费。加强宣传与引导,释放提振市场信心的信号与举措,稳定社会预期。二是提质增效,用好政策空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产业基金、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招才引智与创新创业配套政策。先立后破,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5+5”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等蓬勃发展。三是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能。加强资金调度,强化重点战略项目财力保障,不断精进概算评审水平,又准又快助力政府投资项目落地。探索

涉企专项资金优化整合，积极融入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市域一体化，推动数字资源整合共享、分析利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风险意识,以更严要求守住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压实化债主体责任，落实省定化债任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深做实“清、规、控、降、防”各项工作，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二是**坚决遵守维护财经纪律。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进规范。加强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联动，日常监管与专项督查结合，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三是**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在财政“紧平衡”下，妥善安排支出规模，通过健全“三保”管理制度，统筹库款调度需求，落实预算执行事前审核机制等管理措施，进行财政运行常态化管控。兼顾当前与长远，强化跨年度收支平衡，将财政可持续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凝聚“进”的力量，把握“立”的方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拼出‘太仓速度’、全力突破跨越，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精心描绘太仓新图景”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